

花蓮縣原住民族傳統藝術人才培育補助要點

第二點、第三點修正說明

規 定	明 說
<p>二、本縣所屬各機關、學校及經核准立案之原住民族團體，辦理下列活動得向本府申請補助：</p> <p>(一) 辦理原住民族傳統音樂、歌謠、舞蹈、戲劇、工藝等相關人才培訓項目。</p> <p>(二) 代表本縣參加國內、外及<u>大陸地區</u>原住民舞蹈、音樂、戲劇、工藝等競賽或<u>受邀參加文化交流活動</u>。</p>	<p>邇來本縣各機關、學校及立案之原住民族團體赴大陸地區文化交流活動頻繁，為符合現今社會趨勢及推動原住民族文化發展，爰修正本點第二款規定。</p>
<p>三、申請補助應提出下列文件：</p> <p>(一) 申請書(格式如附件一)。</p> <p>(二) 培訓計畫書。內容應包含辦理工作之實施計畫、授課人員基本資料、課程實施起迄時間與地點、執行進度、監督計畫、人力編制、經費預估明細表及效益評估等(格式如附件二)。</p> <p>(三) 代表本縣參加國內、外及<u>大陸地區</u>競賽或<u>受邀參加文化交流活動者</u>，須提出競賽計畫書或活動相關證明文件(格式如附件一)。</p> <p>(四) 申請單位推動原住民族傳統藝術人才培育活動成效卓著者，應檢附相關活動成果資料。</p>	<p>(理由同上)爰修正第三點第三款規定。</p>